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核查全部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我们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全体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3.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4. 同意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